

國立高雄大學第 2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校長：

- 一、畢業典禮請各系所主管老師均能踴躍出席，為畢業生進行撥穗儀式。
- 二、暑假即將來臨，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同學注意暑假校外安全。
- 三、請各系所建立修課預警機制，對畢業學分數不足之同學提早發出預警。
- 四、校務評鑑順利結束，整體而言，評鑑委員對本校表示肯定，感謝全校同仁的辛勞準備。
- 五、教師升等採學校自審方式，已是必然趨勢，本校預計於今年訂定教師升等自審作業相關辦法。
- 六、本校第二學生宿舍即將發包，並嘗試與其他建商研究將校外學生宿舍委託本校管理，以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 七、請各系所推薦「卓越講座」之講師，演講費調高後不足部分由資開中心支應。
- 八、本校與廣州中山大學、北京大學及大陸其他績優學校之交流，請各學院先積極進行院級合作。

莊副校長：

- 一、校務評鑑順利結束，預計 8 月底至 9 月初可得到初步審查意見，12 月則公告正式評鑑結果。針對未來各項評鑑工作，請各單位持續做好改善及宣導機制。
- 二、本學期教師升等 7 位教師報部，其中 5 位通過，2 位仍在審查中，成績亮眼。
- 三、有鑑於去年受到凡那比風災重創，日前本校已召開防汛會議，啟動預防措施，請各學院留守人員共同協助防災。
- 四、本校合校推動小組本學期已召開過 2 次會議，惟因教育部尚未對合校訂定明確指標，因此，本校將於下學期邀請教育部相關長官或專家學者來校說明相關指標及要求情形。

貳、頒獎：頒發 99 學年度網頁評鑑績優獎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465 號函(附件一-1)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一-2)辦理。
- 二、教育部以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附件一-3)同意本校 101 學年度成立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惟未核給招生名額。有關校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本年度依部函說明三、四略以：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需由本校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得增加。碩士在職專班名額得由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士班調整而來，且調整名額需以碩專班總額 3% 為限。且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各項名額調整不得由夜間學士班調整而來。請本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本校近三年各學制系所錄取率、註冊率如附件一-4。
- 三、有關「運健休碩專班」、「財法系碩士班」其招生名額調整方案如下：
 - (一) 步驟一：向教育部行文申復核給財法系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另由大學部招生名額移撥 10 名轉換為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共 15 名)；運健休系二年制停招之 50 名招生名額爭取轉換為碩專班 25 名。
 - (二) 步驟二：向教育部行文申復由本校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
 1. 運健休系碩士在職專班：該系大學部夜間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 48 名，轉換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2 名，餘 2 名移撥法學院。本案經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00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由大學部招生名額移撥 10 名轉換為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

四、連續 2 學年(98、99)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計有 4 系所，分別為經管所、應數系、生技所、統計所，教育部將調減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 70%，其中應數系新聘教師如於 100 年 8 月 1 日如期到職，則免調減招生名額。系所 1 學年(99)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為金融管理學系。

五、本案經第 27 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運健休學系碩專班及財法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步驟一、步驟二順序報部申復。

六、討論通過後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財法系研議向其他系所商借招生名額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合併更名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分別經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暨工學院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二、兩系所合併後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外審意見如附件二-1，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附件二-2)，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設計學士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碩士班	8 名	設計學碩士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碩士班	10 名	工學碩士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名	工學碩士

三、本案經第 27 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四、討論通過後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前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部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辦理。
-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業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公佈施行，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前提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十條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 二、第五條（遴選委員會決議方式）及第十條（是否納入教師行使同意權），請人事室提 9 月之臨時校務會議做細部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授課，除了將其授課鐘點數不納入超支鐘點費計算外並得以二倍計算，以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
- 二、本辦法應屬學校行政事務，建請爾後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修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我定位為教學研究型大學，無論是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追求教學卓越」應為本校致力追求之目標。因此，修正該中心職掌為研擬（發）教學發展、改善方案，以協調教學、行政單位推動、執行方案，非僅針對教學卓越計畫。
- 二、在人力、物力資源限制下，先期以變動現行組織安排最小的方式成立。

中心為一級常設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以推動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則先由現職人員兼辦，如將來資源充沛，仍可設專職人員辦理；或長期而言，調整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之分工。

三、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及教務處關係圖如下頁。

四、本案業經第 1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環管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應成立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及基於當前複合性災害頻仍且勞工安全衛生議題愈趨重要，故提案將現行之總務處環安組提升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一級單位，以利未來環安衛相關整合性管理業務之推動。
- 二、旨揭設置辦法業經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尚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且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才可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通識教育評鑑，以及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擬針對本中心設置辦法進行修正（如附件），並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在案。
- 二、本修正條文通過後，將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係屬院級單位，目前並無相關之代表於校教評會，為維護該中心教師權益，建議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

二、另查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心主任具備副教授資格。因此，建議僅修正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部份，納入通識教育中心。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6 月 8 日第 7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辦法與要點之新訂與修正，暨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與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指示訂定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及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相關事項。爰此進行本次學則修正。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招生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及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學分採認抵免、學生休學與轉學、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本校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證書授予規定、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證書格式規定、學生申訴等，合計修正篇名、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9、65、73、74、75、76、79、80、81、82、83、84、85 等 27 條條文。

三、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函轉相關法規及參酌其他學校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新增列第八條，規範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為提供學生請益時間，新增列第九條，明訂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以在校四日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 二、聘約內容請簡化處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本校 100 年預算刪減，依本校預算分配會議決議；依核定結果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因應本校 100 年預算刪減，事涉導師人事費與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之更動，提修正爰提案。
- 二、本案除修正導師費金額外，條文字句需修正者，一併列入。
- 三、本案經 100 年 01 月 14 日本校 112 次行政會議暨 100 年 0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設博士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准設立在案；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設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在案。
- 二、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設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准設立；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0 日臺高(一)字第號 1000036696 函核准設立在案。
- 三、為利奉核准設立之學制正常運作，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1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核定補助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額度 5 億 8,654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5,154 萬 5,000 元、績效型補助 1,550 萬元、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預算 1 億 1,950 萬元，有關行政大樓工程預算補助部分，教育部請學校以自有資金先行墊支，於以後年度回補。
- 二、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提經本校「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及 100 年 4 月 20 日提經本校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三、檢附本校「101 年度收支概算表、101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詳附表 1 至附表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於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IMBA 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取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 IMBA 採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投入於備課及課後指導的相關時間及成本較高，為鼓勵有能力授課的老師參與 IMBA 的課程的教學，目前鐘點費擬訂為新台幣 1500 元。
- 二、因應說明一，並比照他校現行收費方式，IMBA 每學期之學雜費基數擬定為新台幣 12000 元，每一學分數費為新台幣 6000 元。
- 三、前項說明已於本學期 IMBA 第一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因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預定於 6 月 14 日召開，為符合法定程序，擬提出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IMBA 每學期之學雜費基數擬定為新台幣 12,000 元，每一學分數費為新台幣 5,700 元。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令檢視與學生權益相關辦法，並參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
- 二、本案經 100 年 06 月 3 日本校第 2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委員會落實本規則「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及「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功能，擬針對本規則第二條委員人數及背景修正為「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系所評鑑自評將於 101 年下半年辦理，正式評鑑則於 102 年上半年辦理。 二、大學指考試務工作說明會。	無	
學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畢業典禮。 二、因應大法官 684 號解釋，檢討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法規。 三、本校商店販售食品是否含塑化劑之檢驗。	一、請公告徵求暑期工讀生，協助人文院搬遷作業。 二、請對準備校務評鑑工作有功同學辦理敘獎。	
總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一、預防「米雷颱風」影響，請啟動防災機制。 二、請規劃傳設系與都建所合併後之獨立教學空間。 三、請控管行政大樓興建進度。 四、理學院電梯故障問題，請儘速檢修。 五、請規劃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興建廁所。 六、防汛相關講習訓練及所	

	需物資，請提早規劃準備，並確實掌握工作進度。	
秘書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法規會功能強化。 二、公開場合注意言行，勿損害他人名譽。 三、性平法修正後之因應。	無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請配合機構典藏計畫。	明年網頁競賽提高各獎項獎金額度各 1,000 元，預算不足部分由校長協助支應。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密切掌握教育部對合校議題所訂定的指標。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歡迎各單位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卓越講座」演講者。	無	
人事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兼任行政主管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	請對準備校務評鑑工作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會計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體育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規劃傳設系與都建所合併後之獨立教學空間。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資管系 7/25~7/27 舉辦國際研討會，歡迎師檔長參加。 二、防汛處理建議。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經費稽核委員會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2：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一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另推選五人候補。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止。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第一階段

1.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上述人員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2.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第一階段遴選，並停止唱票。

3.若獲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4.其獲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第一階段遴選之資格。

（二）第二階段

本會應就通過第一階段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人員傷害及降低環境污染，以落實校園永續發展、綠色大學之理念，特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令台(九一)環字第一一一八四三四號「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暨自動檢查辦法。
- 第三條 本中心為全校校園規劃、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單位，負責校園永續規劃及督導安全衛生環保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得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或總務長兼任，主持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或指派相關人員兼辦。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織工作執掌如下：
- 一、安全衛生業務：負責安全衛生計畫擬定與規劃，包含校園安全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工作。
 - 二、環境保護業務：負責環境保護計畫擬定與規劃，包含實驗室廢(液)及污水廠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性物質管理、環境教育及校園綠美化、資源回收及其他有關環保管理工作。
 - 三、校園規劃業務：負責校園規劃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的制定、修正，包含校園建築發展計畫之順序評估、推動與記錄，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校園景觀與植栽之整體規劃，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及其它校園規劃相關工作，以及促進本校與永續發展聯盟學校之交流。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4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報部函號： 年 月 日高大教字第 號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大學部</p> <p>第三章 研究所</p>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p>第七章 學生申訴</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一篇 總則</p> <p>第二篇 大學部</p> <p>第三篇 研究所</p> <p>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五篇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六篇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p> <p>第七篇 附則</p>	<p>修正目錄：</p> <p>一、篇修正為章。</p> <p>二、第六章修正為產業碩士專班</p> <p>三、新增第七章為學生申訴。</p> <p>三、原條文第七篇附則修正為第八章。</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p>	<p>第一篇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p>	<p>一、篇修正為章。</p> <p>二、餘者未修正。</p>
<p>同右。</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二章 大學部</p> <p>第三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篇 大學部</p> <p>第三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篇修正為章。</p> <p>二、餘者未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第四條</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本校各學系</p>	<p>因應教育部於99年12月31日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與訂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將現行條文依新訂定要點修正並分項條列如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的人數為核定新生總數扣除班級人數和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數目。</p> <p>轉學招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與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p> <p>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第一項規範本校得辦理轉學考試之學制、條件與年級。</p> <p>二、第二項規範缺額之定義。</p> <p>三、第三項規範轉學招生辦理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之規定。</p> <p>四、第四項規範本校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母法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五、第五項規範本校招生規定訂定之法定程序。</p>
<p>同右。</p>	<p>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跨國雙學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p>因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修正，本校配合修正或新訂相關辦法，故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為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其校內法定程序由現行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為本校招生規定。</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將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為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跨國雙學位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應依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u></p>		<p>四、新增第四項，規範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教育部相關母法與本校子法及其相關校內法定程序。</p> <p>五、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至第五項，規範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p> <p>六、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本校學生雙重學籍規定移至第六項。</p>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u>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u>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因應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之情況，納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同右。</p>	<p>第八條</p> <p>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u>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u></p> <p><u>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u></p> <p><u>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u></p>	<p>第九條</p> <p>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一、開除學籍修正為撤銷學籍。</p> <p>二、將現行條文有關撤銷學生學籍之情況、條件與撤銷學籍後之修業證明與畢業學位證書之處理方式等，重新敘述規定，並新增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為撤銷學籍條件一。</p>
<p>同右。</p>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p>	
同右。	<p>第十一條</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未修正。
同右。	<p>第十二條</p> <p>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至外國大學交換學生，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u></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指示，將相關研修學分之採認抵免原則、比率、程序及其他遵行事項納入本條規範，新增第二至七項，茲說明如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一、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u></p> <p><u>二、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與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認定。</u></p> <p><u>三、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p> <p><u>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u></p> <p><u>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u></p> <p><u>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u></p> <p><u>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u></p> <p><u>本條第二項所稱外國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u></p>		<p>一、新增第二項，規範本校學生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外國大學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期間修習課程與學分之採認抵免原則與比率。</p> <p>二、新增第三項，規範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p> <p>三、新增第四項，規範本校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研修或交換學生得進行學分採認抵免之適用修習時間範圍。</p> <p>四、新增第五項，規範本校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研修或交換學生不得進行學分採認抵免之適用修習時間範圍。</p> <p>五、新增第六項，規範定義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外國大學。</p> <p>六、新增第七項，規範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稱學校或大學以外之大陸地區學校或外國大學修習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採認抵免。</p> <p>七、新增第八項，規範發給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學生在交換期間修讀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大陸地區學校或外國大學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u></p> <p><u>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u></p>		
<p>同右。</p>	<p>第十四條</p> <p>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未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同右。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超修。</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p>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u>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u></p>	<p>第十六條</p>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否則予以註銷。</p>	修正現行條文後段，將重複修課之課程與學分數處理方式從現行予以註銷修正為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重複修習科目由各開課單位依專業進行認定。
同右。	<p>第十七條</p> <p>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同右。	<p>第十八條</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同右。	<p>第十九條</p> <p>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同右。	<p>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四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同右。</p>	<p>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p> <p>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p> <p>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p>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未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同右。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同右。	<p>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p> <p>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同右。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未修正。
同右。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得以休學處理。</p>	<p>一、將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名稱納入條文，以作為學生請假法源依據。</p> <p>二、刪除原條文「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之字句，並新增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字句。以作為補辦休學期限依據。</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休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p>修正第二項將本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補辦休學之累計學期數計入總休學年限中。</p>
<p>同右。</p>	<p>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u>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繼續在學就讀：</u> 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u>申請休學：</u> 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u>申請退學：</u> 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修正規範本校學生申請就讀他校，相關學籍處理方式。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第一款，規範繼續在學就讀本校學籍處理方式。 二、新增第二款，規範申請休學之學籍處理方式。 三、新增第三款，規範申請退學之學籍處理方式。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p> <p>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u></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p> <p>八、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一、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應撤銷學籍業已納入本學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條文中，爰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現行條文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六、七、八、九款款次修正為四、五、六、七、八。</p>
<p>同右。</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u>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經歷(如在職證明)證明文件或其他依規定應開除學籍者除外。</u></p>	<p>因撤銷學籍之要件與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等規定，業已明訂於本學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開除學籍不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p>同右。</p>	<p>第四十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p> <p>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未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同右。	<p>第四十二條</p> <p>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未修正。
<p>第三章 研究所</p>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篇 研究所</p>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究生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一、篇修正為章。</p> <p>二、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得申請來臺就學。爰此，將現行條文作以下修正：</p> <p>(一)新增第四項，規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法源依據。</p> <p>(二)將現行條文中第四項移至第五項，修正將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同右。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未修正。
同右。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 。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p> <p><u>研究生撤銷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u></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u>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u></p> <p>六、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八、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九、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 。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十、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p>	<p>一、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應撤銷學籍業已納入本學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條文中，爰將第五十條第二款之現行條文刪除。</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款款次修正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款。</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研究生撤銷學籍規定應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同右。</p>	<p>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未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同右。	<p>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u>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u>規定如下：</p> <p><u>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學位證書日期；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應依學位考試日期或實際繳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日期為學位證書日期。</u></p> <p><u>二、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或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止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畢業。</u></p>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p>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所載之學位考試日期為準。</p> <p>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實際繳交論文日期為準。</p> <p>三、惟若畢業當學期仍有修習課程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以後為原則。</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將本校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作以下修正：</p> <p>一、修正第一款，規範授予學位當學期有修習課程與未修習課程，其學位證書日期登載之規定。</p> <p>二、修正第二款，規範通過學位考試後，繳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之期限。</p> <p>三、修正第三款，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未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應註冊。</p> <p>四、新增第四款，規範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p> <p>五、修正第六項，規範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學位證書日期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三、學位考試通過後，未依前款所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未能畢業，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u></p> <p><u>四、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u></p> <p><u>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學位證書日期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u></p>	<p>前項所規定之畢業生效日期在次學年度或次學期開始日期以後（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以後），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後方得畢業離校，惟得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p>	
<p>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p>	<p>篇修正為章。</p>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p>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p>篇修正為章。</p>
<p>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u>並令其退學。</u></p>	<p>因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相關學力及工作證明文件，而執行撤銷入學資格處分，爰刪除現行條文<u>並令其退學</u>之字句。</p>
<p>同右。</p>	<p>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p>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同右。	<p>第六十三條</p> <p>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未修正。
同右。	<p>第六十四條</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未修正。
<p>第六十五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撤銷學籍，並負法律責任。撤銷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六十五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一、開除學籍修正為撤銷學籍。</p> <p>二、原條文並應負法律責任修正為並負法律責任，「應」字刪除。</p> <p>三、繳回修正為收回。</p>
同右。	<p>第六十六條</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未修正。
同右。	<p>第六十七條</p> <p>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p>	未修正。
<p>第六十八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p>第六十八條</p> <p>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p>	篇修正為章。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六十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第五篇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六十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篇修正為章。</p>
<p>同右。</p>	<p>第七十條</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p>	<p>未修正。</p>
<p>同右。</p>	<p>第七十一條</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二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p> <p>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篇有關之規定。</p>	<p>篇修正為章。</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p><u>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u> 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u>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99年8月29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99年8月30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u></p>	<p>第六篇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因應教育部於99年8月30日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將本篇篇名與條文作以下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六篇篇名為產業碩士專班。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正為產業碩士專班。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修正為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本校招生辦法，修正為本校招生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將本篇各條文所規範之產業碩士專班，範圍涵蓋教育部修法前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修法後成立之撥業碩士專班。
<p>第七十四條</p> <p><u>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u></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u>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u></p>	<p>第七十四條</p> <p>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正為產業碩士專班。 二、新增第三項，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之畢業條件，且為顯現專班特色，同時規定其碩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
<p>第七十五條</p> <p><u>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七十五條</p> <p>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正為產業碩士專班。</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p>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第七十六條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正為產業碩士專班。</p>
<p>同右。</p>	<p>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p>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篇有關之規定。</p>	<p>篇修正為章。</p>
<p>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無</p>	<p>新增第七章學生申訴與第七十九條，規範學生針對學校對學生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七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七篇修正為第八章。 二、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條。條文內容同現行條文。</p>
<p>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八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一條。 。條文內容同現行條文。</p>
<p>修正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備註說明</p>

<p><u>第八十二條</u>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p><u>第八十一條</u>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p>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二條。 。條文內容同現行條文。</p>
<p><u>第八十三條</u>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p><u>第八十二條</u>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p>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三條。 。條文內容同現行條文。</p>
<p><u>第八十四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u>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u>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第八十三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u>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u>、各專班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四條。 二、將現行條文之「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修正為「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三、刪除現行條文之「各專班申請須知」字句</p>
<p><u>第八十五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十四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將現行條文之條次修正為第八十五條。 。條文內容同現行條文。</p>

聘 約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以在校四日為原則，並安排時段供學生請益。
- 十、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三、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 十四、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量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量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 十五、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 十六、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